

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44 号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-62,000.00 万元至-68,000.0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公告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度拟对收购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川卧龙”）形成的 67,099.45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 67,000.00 万元，并拟对银川卧龙的长期资产计提约 3,500 万元至 4,000 万元减值准备。

（1）请结合银川卧龙自并购以来的收入、净利润情况及相关变动趋势，在手订单情况，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变化情况，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，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（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假设、主要参数、预测指标，以及与前期年报减值测试时的变化情况等），说明对银川卧龙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；结合你公司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商誉余额情况、相关并购标的自收购以来的业绩变动情况、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、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等，说明你公司前期及本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、充分。

（2）请说明银川卧龙长期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具体的会计科目及金额，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，包括

减值原因，相关参数的选取及其合理、客观性，具体测试过程，以前期间及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
(3) 请结合上述回复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。

2.请自查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，并报备业绩预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3.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24 日